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陆川县清湖镇中心学校的陆川县清湖镇中心学校维修改造等14个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陆川县清湖镇红山小学学生食堂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雄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2836.6810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91.7976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雄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1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陆川县清湖镇中心学校的陆川县清湖镇中心学校维修改造等14个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陆川县清湖镇那若小学附属幼儿园围墙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雄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2836.6810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91.7976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雄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1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必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）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；（**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**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陆川县清湖镇中心学校[采购人]的陆川县清湖镇中心学校维修改造等14个项目[项目名称]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陆川县清湖镇红山小学校门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沃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4人，营业收入为5919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70.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陆川县清湖镇三水小学学生食堂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沃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4人，营业收入为5919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70.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陆川县清湖镇陆坡小学学生食堂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沃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4人，营业收入为5919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70.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陆川县清湖镇水亭小学校门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沃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4人，营业收入为5919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70.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陆川县清湖镇那若小学教学楼维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沃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4人，营业收入为5919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70.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陆川县清湖镇永平小学教学楼维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沃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4人，

营业收入为 5919.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70.8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陆川县清湖镇永平小学挡土墙拆除重建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沃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19.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70.8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陆川县清湖镇中心幼儿园校门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沃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19.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70.8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陆川县清湖镇永平小学附属幼儿园食堂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沃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19.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70.8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沃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11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0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必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）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陆川县清湖镇中心学校的陆川县清湖镇中心学校维修改造等14个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陆川县清湖镇中心学校教学楼维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陆川县第七建筑公司，从业人员371人，营业收入为6060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29.0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陆川县清湖镇平安小学新建围墙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陆川县第七建筑公司，从业人员371人，营业收入为6060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29.0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陆川县清湖镇中心学校教学楼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陆川县第七建筑公司，从业人员371人，营业收入为6060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29.0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陆川县第七建筑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10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